

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6 年江北食堂食材招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6 年江北食堂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YZCBHT2026058

分 标 号：分标三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运德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23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贵港市运德配送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及价格

标项	采购内容	品种及规格	折扣率（%）	合同预算总额（上限）（万元）
分标三	非生鲜食材采购： 打包用品、烘焙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等	具体品种及其数量以采购人实际向乙方取货的种类及其数量进行核算	92%	80

2. 结算价格：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询价要求：以各分标具体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供货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即 2026 年 7 月____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服务期限届满前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1. 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产品质量、包装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标准，完全符合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

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第四条 食品安全责任与责任承担

1.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2. 乙方所供原材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食品配送采购，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甲方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质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签字盖章一并交甲方备案。

乙方每次送货时，须按所供产品类别，随货同行提供对应批次的完整合格证明文件，文件须真实、有效、清晰可查并加盖乙方公章或质检专用章，具体包括：

(1) 产品批次出厂合格证 / 质量合格证明；

(2) 其他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溯源、检测、许可类证明文件。

4.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任一证明文件，或文件虚假、过期、与货物批次不符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该批次全部货物，由此造成的供货延误、缺货损失、人工成本、经营损失及其

他一切相关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同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5.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所有食品及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6. 因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及食材存在缺陷、不合格、变质、超过保质期、假冒伪劣，或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等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采购人员、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该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医疗费、赔偿金）、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以及采购人因处理该事件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若采购人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该罚款亦由供应商承担。

8. 本条款项下的责任不因货物验收合格而免除。

一、仓储管理不合规处罚与责任

乙方用于存放供货产品的仓储场地，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标准，做到分区分类存放、干净整洁、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污染、离地离墙存放，严禁混放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物品，严格落实库存定期自查、清理、台账留存制度。

若乙方存在仓储环境脏乱、存放条件不达标、混放违禁物品、未建立库存台账、未定期自查清理、仓储设施损坏失效、产品裸漏存放、交叉污染等仓储不合规情形，甲方有权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单次扣除 500 元—2000 元违约金；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重复违规的，甲方有权暂停结算货款、暂停乙方供货资格。

因仓储保管不善导致产品受潮、变质、发霉、污染、过期、损坏、品质下降的，该批次产品甲方无条件拒收、退货，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同时承担该批次货物全额损失、甲方临时补货差价、人工损耗、仓储处置、清运销毁等全部费用；若因此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第三方索赔或甲方被监管处罚的，由乙方按本合同食品安全追责条款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资质过期、失效及手续不全处罚与责任

乙方须保证自身营业执照、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从业人员健康证、车辆运输备案等全部经营、生产、运输、贮存资质及备案手续持续合法、有效、在有效期内，提前完成年审、换证、续期、备案更新，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核查，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资质更新资料存档。

若乙方存在任一资质过期、注销、吊销、失效、伪造变造、备案缺失、从业人员无证上

岗、冷链仓储运输未按规定备案等违规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暂停所有货款结算，单次扣除乙方 2000 元—5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乙方 3 日内完成整改补齐全部合规手续。

逾期未完成整改、资质持续失效、手续长期缺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合作，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承担甲方临时更换供应商产生的差价损失、供货中断损失、经营损失等全部损失。

乙方资质不合规期间产生的所有供货、交易均视为违规经营，由此导致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停业整改、立案查处、第三方追责、合同违约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所有损失及维权费用。

三、通用追责与抵扣约定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整改损失、维权费用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当期及后续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须在 3 日内足额补足。本条为独立追责条款，不因货物验收合格、入库使用、结算付款而免除乙方责任。

第五条 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配送要求和单据要求

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执行。

第六条 验收地点、验收办法

1. 验收地点：乙方送货的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2. 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3. 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 1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4. 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退货，由乙方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食品安全责任、内在质量责任、保质期责任；如后续发现产品存在隐匿质量问题、农残超标、变质、假冒、侵权等问题，甲方仍有权退货、索赔、扣款、解除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形，无论甲方是否已验收、使用或销售，甲方均有权单方面采取退货、索赔、扣款、解除合同等措施，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损失、仓储物流费用、处理投诉费用、行政处罚罚款、第三方索赔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足额赔偿差额部分。若乙方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每月结算以当月全部验收合格食材为准,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免费退换,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Σ 各类货物结算金额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折扣率)

注:市场基准价为甲乙双方每月对桂平市一农贸、二农贸、大起市场、岛内价、广百汇超市进行询价后,核算出来的这五家零售价的平均值。

2. 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金额 1%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 供应商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4. 价格争议处理办法

(1) 若一方对当月基准价核算结果提出异议,应在收到价格核算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附相关询价凭证、价格依据及异议理由。

(2) 异议提出后,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前往上述五家场所重新询价复核,以复核结果作为最终市场基准价。

(3) 若经复核仍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以桂平市当地价格认证中心或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市场零售价格参考意见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相关鉴定 / 询价费用由提出异议一方承担;若异议成立,则由另一方承担。

(4) 价格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价款外，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由单方面中止供货、拒收货物或拖延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2%（即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个月补足。乙方逾期未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补足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季）全部货款，直至乙方足额补齐；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补足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57492213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 (3) 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 (4)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售的产品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相应产品货款。
- 2. 双方交货完成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因产品假冒或严重质量、安全问题导致任何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名誉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罚款、律师费、商誉损失等）；采购人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全额追偿，并可从货款或保证金中抵扣。

乙方需全额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

一、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费用

包含受害人及相关人员的医疗费、检查费、治疗费、药费、住院费、康复费、后续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伤残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全部法定赔偿费用。

二、第三方财产及消费索赔费用

包含消费者及第三方的退款、退货损失、财产损毁损失、应急处置费用；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约定，乙方需承担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不足一千元按一千元标准赔付，所有惩罚性赔偿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行政监管处罚费用

包含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监管部门对甲方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滞纳金、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货物、整改费用、抽检复检费用、专项整治费用、信用惩戒相关损失等全部费用。

四、甲方经营与商誉损失

包含甲方货物报废、销毁、召回、退换货、仓储、清运、消杀、返工补货产生的全部成本；甲方停业损失、营收损失、客户流失损失、品牌名誉受损、舆情公关处置费、负面信息消除费用、商誉损失费等间接及经营性损失。

五、维权及司法衍生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案件调查费、检测鉴定费、公证费、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违约金、赔偿金、所有维权合理支出费用。

六、追偿与抵扣机制

凡因乙方产品问题产生的所有赔付、罚款、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先行垫付、先行赔付，无需乙方事前同意。甲方先行赔付后，可随时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不得异议、不得推诿。

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及后续应付乙方货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全部损失、费用、罚金及违约金，抵扣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行补足，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七、兜底追责约定

1. 本条款为独立追责条款，不因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使用、结算、付款、合同到期、合同解除而失效。后续无论何时发现属于乙方供货批次的食品安全、质量、假冒、侵权、农残超标等问题，乙方均需按本条款承担全部赔偿及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当笔订单金额 5%。延迟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 %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价款 3 倍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 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

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2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3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抽检连续2批次食材不合格;
- (2) 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影响医院声誉;
-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4) 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核心供应商;
- (5) 不按时按量配送。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不作出答复的,视为默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缘由,经查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13日;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平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以下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 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内容)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桂平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港市运德配送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章）	机定梁	经办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新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七号	住所	
联系人	营养科	联系人	贵港市运德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3385835	联系电话	18260848196
通信地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七号	通信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吉祥屯西面、金港大道西延段北侧中冠商贸城：第22号楼2层16号商铺
邮政编码	537200	邮政编码	537100
电子邮箱	19027536510@163.com	电子邮箱	18260848196@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	12450881499379135T	统一社会信用	
开户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德宝支行
银行账号	618457492213	银行账号	2045610104001293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